

得到奖学金评审细则

第一条 得到奖学金由中国人民大学使用得到（天津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捐赠资金设立，旨在鼓励学生多读书、读好书、会读书，自2019年起开始评审。

第二条 得到奖学金属竞赛展评奖励。

第三条 得到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全体在校学历学生。

第四条 得到奖学金每年评审1-2次，总奖励人数不超过20人，奖励标准为5000元/人。

第五条 参评得到奖学金的学生除满足《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基本条件外，还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未曾有任何学术不端行为；
- （二）积极参与学校组织开展的各类读书活动；
- （三）精读一本专著并按要求提交一篇读书笔记参加竞评。

第六条 得到奖学金评审程序如下：

- （一）发布公告：学生处发布评审通知，各有关部和学院广泛宣传动员，鼓励学生参评；
- （二）报名参评：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提交读书笔记等材料报名参评；
- （三）专家评审：学生处组织专家对读书笔记进行评审；
- （四）学校审定：学生处确定拟授奖人选，公示3日后，报学生工作委员会或分管学校领导审定。

第七条 得到奖学金评审结果确定后，学生处将获奖学生信息报奖学金捐赠方备案。

第八条 学校向获得得到奖学金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九条 本细则自2019年9月16日起实施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